

花蓮縣藥癮治療 費用補助方案



補助對象

有意願接受
藥癮治療者

補助內容

- 藥癮相關檢查及治療費用補助
- 替代治療(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)

補助金額

未滿
18歲

最高補助
40,000元

18歲
(含)以上

最高補助
35,000元

申請方式

step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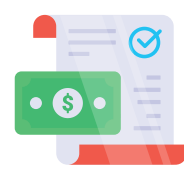
至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進行諮詢
並開立轉介單

step 2



由個管師協助轉介至
藥癮指定合作醫院

step 3



由醫院協助申請補助

合作醫院

北區

國軍花蓮總醫院
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
花蓮慈濟醫院

南區

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本方案者須接受本縣毒防中心(地址：花蓮市林森路391號)追蹤輔導(含家、電訪)。
- 二、對於治療機構已排定或以預約之各項藥癮醫療處置，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者(依各間合作醫院規定為主)，即取消補助資格。
- 三、接受美沙冬治療，若連續14日未回院服藥，自第15日起取消補助；且90日內不得再申請。

毒防諮詢專線 0800-770-885



花蓮縣衛生局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關心您